

#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修正「<u>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p> <p>依據：<u>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u>。</p> <p>公告事項：<u>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指定下列案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u></p> <p>壹、<u>民事事件部分：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u></p> <p>貳、<u>刑事案件部分：因國家安全法第十條之罪，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u></p> <p>參、<u>行政事件部分：</u></p> <p>一、<u>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妨礙公平競爭所生行政訴訟事件。</u></p> <p>二、<u>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對報運貨物進出口行為人侵害</u></p>	<p>主旨：修正「<u>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事件</u>」(名稱並修正為「<u>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p> <p>依據：<u>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u>。</p> <p>公告事項：<u>修正「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如附件。</u></p>	<p>一、本件性質為實質法規命令，依法制體例，發布時併於「公告」中敘明生效日期，爰將現行規定公告事項附件所定實施日規定予以刪除。又附件內容係屬條列式規定，爰刪除附件另將其內容移至公告事項中規定。</p> <p>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修正現行規定主旨之生效日期。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爰修正現行規定依據之法規名稱。</p> <p>三、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之民事程序法原則，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二十條，明定與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相牽連之非專屬其他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除別有規定外，得合併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智慧財</p>

<p><u>智慧財產權標的物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u></p>		<p>產法院)起訴，或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已修正現行規定公告事項附件壹、民事事件部分二之規定，爰予刪除。</p> <p>四、檢察官偵辦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侵害案件，適用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為確保受偵查保密令者遵守偵查保密令之效力，並有效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發生二次外洩，違反該偵查保密令之行為，國家安全法第十條明定其刑事責任。因此，對於因國家安全法第十條之罪，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爰增訂貳、刑事案件部分之規定。另將原「貳、行政事件部分」移列至「參、行政事件部分」。</p>
---	--	---